

郯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港上镇金港社区征收 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郯城县 2020 年第 3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鲁政土 Q（2020）115 号）的批准，征收港上镇金港社区土地。按照《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会同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拟订了《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已报请郯城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公示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本次征收港上镇金港社区土地位于港上镇驻地北侧、花马路以西，征收土地总面积 3.3466 公顷，其中：农用地 3.3466 公顷（水浇地 1.1390 公顷、果园 2.0266 公顷、农村道路 0.1810 公顷）。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标准：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批复》（鲁政字〔2020〕74 号）公布的郯城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农用地和建设用地位于第 III 级区片，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标准为 6.3 万元/亩；

按照上述标准，依据《土地勘测调查清单》确定的现状地类，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总额为 316.2537 万元。

（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本次征收土地涉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山东省国土资源厅、财政厅《关于临沂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鲁国土资字〔2017〕38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总额为 50.1990 万元，共计补偿总额 50.1990 万元。

三、安置意见

按照《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经与居委会协商，对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采取以下方式安置。

（一）货币安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总计 316.2537 万元，由郯城县财政局拨付到被征收土地的居委会，由居民代表大会研究分配方案。

（二）社会保障安置：郯城县人民政府对本次征收土地按照 1.5 万元/亩标准，一次性支付社会保障补贴费 75.2985 万元，由郯城县财政局将上述补贴资金于征收土地报批前一次性划入当地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郯城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会同港上镇人民政府、居委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三）经郯城县人民政府同意，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有关单位共同协调，安排一定数量适合条件的居民到用地单位就业。

四、其他事项

对本方案有异议的，可在公示结束之日起，向郯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由郯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规定组织听证；也可以在本方案公示之日起 60 日内向郯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示。

联系人：张智超；联系电话：0539-6151016。

郯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 1 月 5 日

